民事起诉状

原告:大同瑞合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住所地: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巍山南路 100 号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3 楼 18 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0224MA0MTA4P2D。

法定代表人: 胡巍, 职务: 执行董事。

被告: 白冬冬, 男, 汉族, 1980年5月9日出生, 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商业街1556, 身份证号: 152624198005090610, 电话: 15947712369。

诉讼请求:

- 1、判今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14844.52 元: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的资金利息 775.05 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:

2019年10月5日,被告与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消金")订立了《借款协议》,贷款编号:BT20191005019790,约定中信消金向被告出借人民币19000元,并对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还款方式均做了约定。中信消金于2019年10月5日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划拨了借款。

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,被告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向中信消金偿还借款本息。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,中世普惠融资担保(福建)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借款的保证人向中信消金履行完保证责任,为被告累计代偿借款人民币 14844.52 元,并将其对被告所享有的债权、追

偿权及其从属权利悉数转让给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数禾公司")。

2021年3月30日,数禾公司与青岛汉资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汉资公司")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协议约定数禾公司对被告享有的债权、追偿权及其从属权利悉数转让给汉资公司。后, 汉资公司与原告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协议约定汉资公司对被告 所享有的债权、追偿权及其从属权利悉数转让给原告,并向被告履行 了通知义务。

原告要求被告履行支付义务,被告置之不理,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具状贵院,望贵院判如所请。

此致 灵丘县人民法院

具状人: 大同瑞合盈企